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会议于2024年7月4日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经全体出席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郭春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同意选举郭春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

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审议，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郭春萱先生、李建波先生、赵虎林先生3人组成，郭春萱先生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赵虎林先生、郭春萱先生、李建波先生3人组成，赵虎林先生担任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由李培功先生、赵虎林先生、王雷先生3人组成，李培功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虎林先生、李培功先生、尚庆春先生3人组成，赵虎林先生担任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审议，同意聘任郭春萱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聘任尚庆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聘任马振方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陈立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王少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聘任李万英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聘任范金凤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郭春萱先生、尚庆春先生、陈立功先生、李万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二分之一。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经审议，同意聘任尚庆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经审议，同意聘任周闻轩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更加拼搏进取，抓住润滑油添加剂行业难得的发展机遇，更好地提升公司业绩，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包括岗位标准薪酬与业绩奖励。岗位标准薪酬区间为50万元至160万元（税前），根据岗位评价及能力评估结果确定。

业绩奖励参照公司绩效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激励方案》执行。

表决结果如下：

7.01 郭春萱先生薪酬

郭春萱先生薪酬按岗位标准薪酬与业绩奖励执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郭春萱先生回避表决。

7.02 尚庆春先生薪酬

尚庆春先生薪酬按岗位标准薪酬与业绩奖励执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尚庆春先生回避表决。

7.03 马振方先生薪酬

马振方先生薪酬按岗位标准薪酬与业绩奖励执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04 陈立功先生薪酬

陈立功先生薪酬按岗位标准薪酬与业绩奖励执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立功先生回避表决。

7.05 王少辉先生薪酬

王少辉先生薪酬按岗位标准薪酬与业绩奖励执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06 李万英女士薪酬

李万英女士薪酬按岗位标准薪酬与业绩奖励执行。关联董事李万英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07 范金凤女士薪酬

范金凤女士薪酬按岗位标准薪酬与业绩奖励执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经理

郭春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64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1月至1987年11月，任湖北鄂城钢铁厂车间主任；1987年12月至1992年12月，任新乡市化工研究所技术员；1993年1月至1996年10月，任新乡市瑞达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新乡市瑞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兼任子公司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锦州豪润达董事长、RICHFUL LUBE ADDITIVE(SINGAPORE) PTE.LTD.董事、瑞丰润滑油添加剂（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新乡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添加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郭春萱先生作为发明人之一主持或参与了“一种二异辛基二硫代磷酸锌盐的制备方法”、“一种二烷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的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曾荣获“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河南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先进个人”、“新乡市五一劳动奖章”、“新乡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截至公告日，郭春萱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春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336,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9%。郭春萱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尚庆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3年取得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专业背景

为工商管理。2004年3月至2010年2月，任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河南农开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新乡市瑞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现兼任锦州豪润达添加剂有限公司董事、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监事、萱润（上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河南润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乡市瑞丰宏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濮阳市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尚庆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00,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尚庆春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3、副总经理

(1) 马振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7月出生，专科学历，1988年毕业于新乡师范专科学校，取得专科学历，专业类型为化学。1988年7月至1991年7月，任辉县第五中学教师；1991年8月至1998年1月，任新乡市中药厂财务科长；1998年2月至2002年7月，历任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销售经理、物流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萱润（上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马振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5,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马振方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2) 陈立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65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突出贡献专家、重庆市化学化工领域学术技术带头人。1986年9月至1989年6月在清华大学摩擦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从事客座研究，于1989年6月获应用化学专业工学硕士;1989年7月起任后勤工程学院油料应用教研室助教、讲师;1996年6月在后勤工程学院获应用化学专业博士学位;1996年7月至2016年12月在后勤工程学院油料应用与管理工程系等单位从事新型润滑材料、液体燃料及添加剂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等职;2017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兼润滑油添加剂研究院院长，2021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科学家，2022年5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先后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庆市重大科技专项等省部级科研项目24项,在国内外发表论文126篇,获国家发明专利13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共6项。

截至公告日，陈立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9,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陈立功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3) 王少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高中毕业。1991年3月至2002年3月，历任新乡市工贸中心办公室主任、党办主任；2002年4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王少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90,2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

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李万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66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中国石化突出贡献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8年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石油加工专业。1988年7月至2021年2月在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处副处长、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研发总监职务；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在上海海润添加剂有限公司任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2年4月兼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汽车燃料与润滑油分会副主任委员、全国石油产品和润滑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李万英女士从事润滑油技术工作三十余年，主要从事润滑油研发、标准化、生产工艺、技术服务及大客户开发等工作，获国家级管理创新二等奖1项，省部级奖项26项，授权专利32项。

截至公告日，李万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7,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李万英女士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范金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大学，1990-2004在新乡电池厂工作，历任技术处研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处副处长、分厂技术厂长等职务；2004年至今在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研发工程师、技术部副经理、质检部经理、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在瑞丰新材工作期间，先后承担了多种功能添加剂的研发和工业转化工作，相继获得新乡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和新乡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获得专利37项，其中中国

发明专利 33 项，美国发明专利 1 项，欧洲发明专利 1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截至公告日，范金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范金凤女士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周闻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3 月出生，法学学士。2019 年 5 月入职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专员；2020 年 3 月兼任公司法务专员。2020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兼任河南润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周闻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邮编：453700

电话：0373-5466662

传真：0373-5466288

电子邮箱：zqb@richful.com

地址：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